**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2017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根据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有关要求，按专业对本科生培养做出的整体设计和安排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学院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办学模式、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的集中体现，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办学特色的重要载体，是实施教学过程、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进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制订、修订和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现就山西能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指导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人才培养方案要全面体现“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十八大”教育方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山西能源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着眼于国家发展和人才的全面发展需要，结合相关专业特点和我省能源工业需求，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制订切实可行，且体现山西能源学院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制（修）订目标**

1.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完善专业与课程标准，为参加本科专业评估奠定基础。

2.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在优化基础、突出应用、注重技能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通识课程群和专业核心课程群，体现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

3.加大对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开展教学评价，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协调发展。**顺应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应用型人才的新要求，优化基础课程，增设选修课程，开设能适应不同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模块，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技术应用能力、职业素养与人文素质，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

2.**强化实践、突出应用**。深化实验教学改革，鼓励开设综合性、工程实践性实验，鼓励开展多元化的毕业设计（论文）改革；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多种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实操动手能力；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活动，完善就业创业体系。

**四、学制、学位、学时及学分**

1.学制

学院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四年制本科生在校修读年限为4-6年。

2.学位

可授学位按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的规定执行，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只能授予一类学士学位。

3.学时

理论课总学时（含课内实验、上机）为2250-2350学时之内。一、二、三年级周学时为22-28学时，四年级18-24学时。

4.毕业最低学分

四年制本科理工类175学分，经管类170学分。

5.学分折算标准及实践比例

（1）理论课（含课内实验、上机等）、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等16学时为1学分，总计原则上不超过2350学时；

（2）军训、认识实习、金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每1周折算1学分，分散实践教学每2周折算1学分；

（3）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及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学分按有关文件计算；

（4）学分最小积分单位为0.5学分。

（5）原则上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应大于30%，经管类等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应大于25%。

**五、课程体系及教学体系**

1.课程体系

学院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能力课程平台以及素质拓展课程平台组成，课程平台由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组成，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1）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通识教育课程面向全院学生开设，主要包括国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体育与健康教育、公共基础教育课程等组成。

国防教育课程：军事理论、军事训练；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体育与健康教育：体育、心理学；

公共基础教育课程：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计算机文化基础等。

（2）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按学科大类设置，面向专业大类学生开放。各系部可根据本科专业基础知识的统一要求，构建专业基础知识的统一要求，构建专业共享必修基础课程平台和选修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必修课程：理工类专业主要包括大学物理以及各学科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经管类专业主要包括学科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平台的核心课程要参考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的专业规范进行设计，同时兼顾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加强实践教学。

学科基础选修课程平台课程：主要由系部根据大类专业特点，开设一定数量的学科基础选修课程，包含实践课程，符合本专业核心课程学习的需要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3）专业能力课程平台

专业能力课程平台是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设置，面向专业学生开放，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方向模块。一个专业原则上设置方向模块的个数不受限制。

专业能力必修课程平台：由专业核心课程、专业综合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组成。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符合教育部的要求，但可根据本专业在我院的实际情况增减课程，但需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专业能力选修课程平台：由各系部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及发展需要设置课程。

（4）素质拓展课程平台

素质拓展课程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为目的设置。

2.教学体系

教学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学分分配表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体系** | **课程结构** | **理论教学** | **实践教学** | **合计** | |
| **学分** | **学分** | **学分** | **占比** |
| 通识课程平台 | 必修 |  |  |  | 29% |
| 小计 |  |  |  | 29% |
|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 必修 |  |  |  | 24% |
| 选修 |  |  |  | 9% |
| 小计 |  |  |  | 33% |
| 专业能力课程平台 | 必修 |  |  |  | 18% |
| 选修 |  |  |  | 10% |
| 小计 |  |  |  | 28% |
| 专业素质拓展课程平台 | 必修 |  |  |  | 5% |
| 选修 |  |  |  | 5% |
| 小计 |  |  |  | 10% |
| 合计 | |  |  |  | 100% |

注：表中各学分分配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2016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2.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格式

2.课程编码规则

山西能源学院教务处

2016年7月11日